**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智能双师促进素质教育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5210200013232-XM001

招 标 人：北京市怀柔区教科研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密云建设工程咨询中心

日 期：2025年7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 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 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 范文本》 ），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 进行更新。

**一 、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 、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 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 ” 中用 “ / ”标记。

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 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

**三 、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 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 以删除。

**四 、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 、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 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用于进一步明确 “投标人须知 ”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 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 ”与“投标人须知 ”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 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 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 、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 “采购需求 ”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 、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 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 、盖章的要求。

**七 、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 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021731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021731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_Toc20217318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_Toc20217319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_Toc2021732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_Toc20217321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202173228)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5](#_Toc202173230)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9](#_Toc2021732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625210200013232-XM001

2.项目名称： 智能双师促进素质教育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项目

3.项目总预算金额： 304.00 万元；本包组最高限价（如有）： 304.00 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智能双师促进素质教育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项目 | 304.00 | 一项 |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说明：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注：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怀柔区教科研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下元村北

联 系 方 式： 李老师 010-69633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密云建设工程咨询中心

地 址： 密云区檀东路188号

联系方式： 010-890307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董娜

电 话： 13611035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其他要求（如有）：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智能双师促进素质教育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01 包： ；  … 包：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2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式 ”服务（ 以下简称 “政采贷 ”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政采贷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询问文件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0195254@qq.com。邮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因供应商邮件中未注明联系方式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及时回复供应商询问的，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密云建设工程咨询中心 ；  联系电话： 010-89030790 ；  通讯地址： 密云区檀东路188号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招标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 ；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 。现金、转账、支票均可。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 “供应商 ”、“ 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报价准确性 、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 2011 〕300 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 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 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 ”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 ” 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 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 、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 、汇票 、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 、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 、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 、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 、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 、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 中的规定，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 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 第二十二条 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 “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 、石油石化 、电力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 供 证 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文件开启之后资格审查阶段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1 |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 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2-1-  2 |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 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 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 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 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 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 ” 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 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报价部分  10分 |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 商务部分15 | 案例  业绩  （5分） | 5 |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自 2022年 6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类似的项目，每提供一个类似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人员构成  （10分） | 10 | 本项目招标内容主要是优质的课程资源，需要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备一定的教研能力，具有教师资格证的人员N≥10人的得10分，6人≤N＜10人的得5分，N＜6人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0分。  注：需提供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及近3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75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42分） | 42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分：  1.非标“▲”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8分，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直到本项扣完为止。  2.标“▲”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4分，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直到本项扣完为止。  **（“**▲**”号条款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视频介绍的视频内容需包括不少于16课时的章节及内容展示，否则不能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 10 | 综合考虑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特点等，项目实施方案需求分析全面、细致、准确，针对服务范围和职责要求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需求分析较全面、细致、准确，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5-7 分；  需求分析不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欠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4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系统技术服务方案（8分） | 8 | 为保障课程的常态应用，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需具备配套的系统服务，包括①教务系统服务；②授课系统服务；③数据监测系统服务。  1.方案功能描述全面、详尽，功能设计合理且实用，得6-8分；  2.方案内容基本清晰，功能设计基本完善，得3-5分；  3.方案描述内容简单，功能设计不完善，得1-2分；  4.未提供，得0分。 |
| 教师专业培训方案（7分） | 7 | 为确保教师的常态化应用，投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进度安排；②培训质量保证方案；③培训教师管理制度；④培训专业目标。要求如下：  1.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5-7 分；  2.培训方案内容描述简单，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针对性一般,得3-4分；  3.培训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针对性差，得1-2分；  4.未提供，得0分。 |
| 日常运营服务方案（8分） | 8 |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日常运营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营服务范围及运营服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②运营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定期回访；④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要求如下：  1.方案内容全面，职责分工明确，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6-8分；  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职责分工一般，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针对性一般，得3-5分；  3.方案内容简单，职责分工不明确，措施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针对性差，得1-2分；  4.未提供，得0分。 |
| 合计得分 | |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 ，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 一、项目背景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提出要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2023年5月，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要求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推进数字化赋能教学质量提升。

为进一步促进课程教学改革的深化发展，构建数字化背景下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助力提高全区的教学效率与质量，怀柔区教委通过考察论证，最终决定引入智能双师课堂服务，实现全区优质素质教育课程资源共享，满足全区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推动技术赋能课程内容、课堂教学方式、学生学习方式变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教师专业素养，促进全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二、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结合怀柔区教育实际需求，引入优质素质教育课程资源，丰富学校课程供给，满足学生多元发展需求，切实提高学生的综合素养。通过双师课堂创新模式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有效降低学校教师施教门槛，让每位教师能够常态化开展高质量素质教育，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学校按需选课，打造“一校一案”素质教育解决方案，促进学校特色发展。通过数字化科技手段，让每个课堂都能开展项目式、探究式等教学，落实新课改的要求，整体提升怀柔区教育质量。

## 需求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课程及配套随材学具 | 套 | 19000 | 覆盖全区1-6年级19000名学生，每生每学年4门课。 |

注：需提供针对以上产品的教务系统服务、授课系统服务、数据监测系统服务、老师专业培训及日常运营服务。素质课程服务至少包括课程内容和学生材料包等。

## 四、技术规格及要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重要响应条款，需按照要求响应，否则不能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数量** |
| 1 | 课程及配套随材学具 | **一、课程质量要求**  1.课程设计要基于“五育并举”的育人体系，围绕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重点问题，强化学科整体育人功能，要增强课程设计的整体性和系统性。  2.课程需由权威专家指导，专业讲师讲解，每门课程都需有严格的专家把关。  3.课程需涵盖心理教育、科学教育、安全教育、劳动教育、人文科学、思维训练、工程科技、艺术启蒙、传统文化等主题，课程数量不少于45门。  4.每门课程要不少于16课时，每个课时支持40分钟的授课时间。  ▲5.每个课时在设计时，要有模块化环节教学，科学规划教学节奏，1个课时需满足对上一个课时的复习巩固、新知识讲授、知识总结和知识拓展等4个部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课程截图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  6.课程需有动画内容，需将真人视频与动画教学相结合，融合知识讲授、人机交互等设计，课程兼顾专业性与趣味性。  ▲7.每门课程需配备相对应的材料包，材料包需包括学具或随堂手册等（必须有一种），且需为实物，不可为电子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学具或随堂手册实物照片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  8.课程的开课要适合于教室环境，有班级多媒体设备即可开课，无需专门场地和专属设备。  **二、课程内容要求**  **（一）劳动教育类**  **1.初级劳动课程：**课程需适用于1-2年级的学生，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包含不少于5大任务群，覆盖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3大类别。让学生在真实劳动实践与模拟场景互动中，体会积极情感，助己助人，回馈社会；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2.中级劳动课程：**课程需适用于3-4年级的学生，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浓缩小学中学段全部劳动场景，覆盖农业生产、清洁与卫生、整理与收纳、烹饪与营养、传统工艺制作、家用器具使用与维护、现代服务业劳动等不少于8个必掌握的劳动任务，让学生在劳动中收获满满。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二）安全教育类**  **3.初级学生安全课程：**课程需适用于1-2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汇总《小学生安全守则》核心知识以及家长们最关心的安全问题，让学生知道“怎样做是安全的”以及“为什么只有这样做才安全”。学生在学习安全知识的同时，需沉浸式探索不同场景下可能会出现的安全隐患，学会如何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个人安全、在发生危险时保护自己等；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4.中级学生安全课程：**课程需适用于3-4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内容需提供不少于14个安全主题，包括食品安全、居家安全、户外安全、急救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需要涉及食品中毒、交通工具隐患、运动禁忌、危险水域、伤害急救、防拐防骗等；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三）思维训练类**  **5.注意力专项训练课程：**课程需适用于1-2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通过对学习问题进行拆解，设计不少于50个听视体觉三面一体的注意力训练，全面提升学生注意力水平和底层学习能力；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6.口才表达课程：**课程需适用于2-3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提供不少于16个真实社交场景的口才演练，训练描述、复述、评述和即兴表达等能力，融合情商训练、社会能力培养等，培养孩子们实战中的表达力；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7.思维学习课程：**课程需适用于1-2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要包含不少于八种思维可视化工具学习，如流程图、树形图、桥型图的学习。课程让学生了解和认识思维可视化工具，帮助学生思考总结；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8.数字游戏学习课程：**课程需适用于2-3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学习和了解经典的数独游戏、经典数字逻辑游戏、数字谜和数字推理等，让学生在使用数字的过程中，体验到数字游戏中的逻辑、应用等；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9.逻辑推理课程：**课程需适用于小学3-4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让学生学习使用不少于四种逻辑推理工具，锻炼逻辑推理能力和学习逻辑思维方法，让学生学会几种推理方法；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10.折纸课程：**课程需适用于小学1-2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介绍折纸的基础知识，带领学生去认识折纸的起源文化故事，带领学生进行基本折纸方法的练习，启发学生对生活的想象力；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11.象棋入门课程：**课适需适用于3-4年级的学生，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要教授学生学习象棋的基本规则，在象棋棋局中学会判定局面，在课程结束后，学生将能够与人对弈；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12.围棋课程：**课程需适用于3-4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通过科学教学体系，完整学习闭环，AI实战对弈和不少于3次围棋竞赛以及趣味课后练习，让学生学会下围棋，进而提升学生逻辑思维能力和专注力；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四）传统文化类**  **13.初级书法课程：**课程需适用于1-2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内容需涉及正确坐姿与握笔习惯的培养、笔画与偏旁部首的书写方法，独体字与合体字的书写要领、汉字结构与汉字知识的学习。提供部编课本中常见笔画的书写技巧，不少于22个，帮助学生写好常见的汉字笔画；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14.中级书法课程：**课程需适用于3-4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内容覆盖大部分常见汉字的书写方法，需包括间架结构、独体字、合体字的书写要领。教学设计由易到难，采用进阶式学习方法，帮学生从小夯实基础写得一手好字，同时领略中华汉字之美，汲取文字的内涵，了解历史底蕴；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15.国学课程：**课程需适用于1-2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从《三字经》等经典中精选不少于14篇国学名篇，分别为其谱写琅琅上口的旋律、制作小动画，让同学们在唱歌、观影、表演的过程中，边玩边学，感受国学的魅力；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供应商需在开标当天线上提供视频介绍，视频介绍内容需包括不少于16课时的章节及内容展示）** 16.文化素养课程：课程需适用于1-2年级的学生，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通过文史典故讲解，学习成语和文学常识。需包括不少于16个成语串起传统文化中的“道”、“人”、“事”，开启传统文化学习的第一课，赋能文学素养，能够反哺语文学习。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五）艺术启蒙类**  **17.创意训练课程：**课程需适用于1-2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通过深度讲解不少于16个创意方法、解读不少于十件名家作品，完成不少于16件完整的创意绘画作品，形成自己的创意作品集，帮助学生提升创造力和创新思维；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18.艺术课程：**课程需适用于2-4年级，不少于16课时，每一课时要介绍一位艺术大师，介绍其生平经历、艺术形式及表达风格，探索其代表作品及背后隐藏的故事，课程要以艺术作品的介绍和风格鉴赏为主要内容，通过生动有趣的讲解和创作互动环节激发学生对艺术的兴趣；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供应商需在开标当天线上提供视频介绍，视频介绍内容需包括不少于16课时的章节及内容展示）**  **▲19.乐器课程：**课程需适用于3-6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讲解乐器，至少包括中国民族乐器七件和西方管弦乐器七件，要求学生了解不少于十四件中外经典乐器发展历史，掌握乐器结构常识。每节课围绕一件乐器，从乐器发展史、乐器构造到演奏方法进行讲解；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供应商需在开标当天线上提供视频介绍，视频介绍内容需包括不少于16课时的章节及内容展示）**  **▲20.音乐节奏课程：**课程需适用于2-3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内容需以生活中常见的物体作为打击乐器，跟随经典音乐一起演奏、感受所学节奏。提高学生对于节奏的感知和掌握，帮助学生更好地体会音乐；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供应商需在开标当天线上提供视频介绍，视频介绍内容需包括不少于16课时的章节及内容展示）**  **21.漫画学习课程：**课程需适用于4-6年级的学生，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讲述漫画作品风格，帮助学生建立对漫画艺术的理解与认知，教授学生观察鉴赏方法与漫画绘制的基本技巧；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22.戏剧课程：**课程适用于3-4年级的学生，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普及小学戏剧课程，学生在参与戏剧游戏、角色扮演等活动的过程中，不仅能够学习到知识，而且能够享受参与戏剧课的过程，获得愉快的情感体验。在戏剧课上，学生玩得开心，学有所获，有利于综合素养的提升，使他们成长为具有健全人格的人；材料包（每人1份）。  **（六）心理健康教育类**  **23.小学一年级适应课程：**课程需适用于1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针对一年级新入学学生在身心适应、生活适应、社会适应和学习适应四大方面，面临的痛点问题，提供体验式、游戏化教学活动，帮助学生更科学、更快乐地衔接和过渡，轻松适应小学学习和生活；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24.小学生心理成长课程：**课程需适用于1-2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培养学生认识自我、学会学习、人际关系、情绪调适、社会与生活适应等5大基础能力，奠定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基础，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25.心理减压课程：**课程适用于3-4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呈现不少于12个适合小学生的正念活动，配合不少于12个压力场景，让学生玩中学，学中练，循序渐进提升学生抗压力；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供应商需在开标当天线上提供视频介绍，视频介绍内容需包括不少于16课时的章节及内容展示）**  **26.中阶心理课程：**课程需适用于3-4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从社会重大心理问题的源头入手，教学生如何应对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细微心理困境，最终有效降低心理危机和极端事件的爆发。需从自卑、自负、口角矛盾、被批评指责以及专注力不足等问题，分析偏差行为原因、教授应对方法，为小学生的心理健康发展保驾护航。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27.高阶心理课程：**课程需适用于5-6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从社会重大心理问题的源头入手，教学生如何应对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细微心理困境，最终有效降低心理危机和极端事件的爆发。需从教导学生接纳不完美自己的入手，逐步覆盖同伴压力、流言蜚语、亲子冲突和师生冲突、网络成瘾等问题，课上会分析问题原因、教授应对方法，为小学生的心理健康发展保驾护航。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28.时间管理课程：**课程需适用于3-6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围绕时间计划力、专注力、坚持力和统筹力等，从提升学生时间管理意识开始，逐步教会学生在时间管理中制定计划、克服分心、学会统筹、增强效能；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29.心理效应课程：**课程需适用于5-6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内容需涉及心理效应与实验，涵盖认识自我、高效学习和良好关系等模块，让学生了解并学会运用人际交往技能，包括与朋友和谐相处、管理情绪、应对压力和竞争的方法等；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七）科学教育类**  **30.动物课程：**课程需适用于3-4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带领学生，认识多种动物，感受动物行为的奥秘，激发学生对自然界的好奇心和探索欲，培养学生的观察能力和探索能力；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31.恐龙课程：**课程需适用于3-4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讲述恐龙及古生物知识，可以从古生物学家的科研视角出发，让学生掌握多种科学探究方法，激发学生自主学习和创新的能力；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供应商需在开标当天线上提供视频介绍，视频介绍内容需包括不少于16课时的章节及内容展示）** 32.人体课程：课程需适用于4-6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要讲授人体的系统及其运行机制，帮助学生理解人体内在的运行机制，正确理解人体与环境的关系，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的运动、饮食、卫生等生活习惯；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33.材料课程：课程需适用于小学3-4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帮助学生认识生活中的各自材料，从学生的日常生活出发，让学生提出问题，收集资料，分析，验证和完成简单报告等，提升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34.科学课程：课程需适用于3-4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包含不少于15个真实世界的科学场景，需通过科学体验、探索、实验和挑战活动，培养学生的科学探究精神，发展解决问题能力，获得扎实有用的科学知识；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35.天文课程：**课程需适用于1-2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不少于20场实景观测，循序渐进帮助学生掌握天文知识，认识和掌握16个北半球常见星座，掌握不少于5种天文观测方法。满足学生对星空的好奇心，培养探索天文的兴趣。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36.海洋课程：**课程需适用于1-2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以海洋为主题的综合科学课程，需提供五大海洋特色生态系统和四大海洋科考场景作为主题课程。需运用丰富的教学手段，需设置大屏互动、创意随材和科学实验等多种教学活动，打造学生可以自主参与的沉浸式趣味海洋课堂，让学生在轻松快乐中收获海洋知识，体会海洋探究乐趣；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37.发明设计课程：**课程需适用于5-6年级，不少于16课时。提供理解和掌握发明设计所需的基本科学方法、工作流程、激发创意的方法；需提供课程发明主题相关的必要知识。需通过科学实验、科学活动、讨论、原型设计与制作、分享与评价等方式，发展学生的科学探究与工程实践能力；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八）人文科学类**  **38.古诗词学习课程：**课程需适用于1-2年级的学生，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精选不少于16首古诗词，涵盖万物有灵、畅游自然、四时之美、多彩社会、纵情抒怀等不少于5大主题，用故事情景教学的方法，让学生通过图像记忆，达到对古诗真正的理解并熟读或背诵古诗。最后将对古诗文字的理解转换成不少于16幅具象的绘画，形成一本学生专属的“国风绘本”。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39.经典阅读课程：**课程需适用于3-4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通过带学生掌握底层阅读方法，巩固课内并拓展课外，全面提升阅读能力。需结合丰富有趣的课堂活动，激发学生主动读书的热情。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40.名著阅读课程：**课程需适用于5-6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通过导读-精读-迁移三个环节，完成《中国民间故事》《西游记》《爱的教育》《鲁滨逊漂流记》的阅读任务。需掌握习得阅读的常用方法，学会阅读 8 种不同文体的书籍。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41.初阶表达与创作课程：**课程需适用于3-4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提供不少于16个真实情景，让表达发自真情实感，需通过使用思维工具的训练，拓展核心素养中思维能力：直觉思维、形象思维、逻辑思维、辩证思维、创造思维等。需通过在真实语言运用情境中进行语言实践，激发学生对表达写作的兴趣；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42.高阶表达与创作课程：**课程需适用于5-6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提供学习和掌握课标提出的5-6年级学段应掌握的作文文体和写作方法；需通过不少于16个主题情景中进行语言实践，激发学生对写作的兴趣，提升学生写作能力、阅读鉴赏能力、归纳总结能力、知识迁移能力、复述表达能力；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九）工程科技类**  **43.航天课程：**课程需适用于4-6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围绕航天员火箭卫星空间站登录深空探测六大航天主题带学生探究真实航天任务，模拟真实航天实验。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44.初级人工智能课程：**课程需适用于3-4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帮助学生了解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医疗、艺术、工业、农业和交通等多领域的前沿应用，助力学生适应人工智能时代；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45.高级人工智能课程：**课程需适用于5-6年级，不少于16课时。课程需从现实实例和场景入手，让学生了解到人工智能三大技术原理(图像处理、语音处理、自然语言处理),以及需要展示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科技、自动驾驶等行业应用，从而体现人工智能前沿应用和AI实践；课程配套：材料包（每人1份）。 | 19000套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智能双师促进素质教育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项目

包 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草案）**

根据法律规定，鉴于乙方已获得项目编号为“立项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b. 中标通知书

c. 本项目合同书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项目名称**

本项目名称：

**3．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1.完成课程账号开通和学生材料包的配发后，乙方向甲方发起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即： 元（人民币大写： ）。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5．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6.验收**

乙方完成课程账号开通和学生材料包配发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7.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8.违约责任条款**

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违反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中 号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任一条款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就此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章处的地址为双方相关函件、文书、通知送达的有效地址，此地址适用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相关文件、通知自到达接收方之日起视为送达。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使用单位：

最终用户（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 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 ”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 记 “实质性格式 ” 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及 就 “ （项目名称） ”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 2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 3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合同履行期**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无偏离 ”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 “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建 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或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或 “ 内资 ”。

9-2 项目实施方案

9-3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提出的证明材料及其它材料的佐证等。